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

代 理 人 楊明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慶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周慶華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三、請釋明相對人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無法律上原因占有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」之土地及建物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